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3-01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9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	√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7	关于选聘2023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新增资产证券化发行额度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国铁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6	中国铁建	2023/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或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二)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在办公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6月27日)。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855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附件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选聘2023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新增资产证券化发行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4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6日,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95,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4.71%,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及新增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6月23日,梁桐灿先生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1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近日,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桐灿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6月1日
持股数量	357,142,779股
持股比例	18.33%
截至2023年6月1日,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2,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6%

本次相关债务人提前清偿上述股权质押项下的融资债务,梁桐灿先生提前解除相应股权质押,旨在优化子公司的融资成本。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年6月5日,梁桐灿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13,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否	2023年6月5日	2025年6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3.64%	0.67%	用于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合计		13,000,000	-	-	-	-	-	3.64%	0.67%	-

注:(1)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份的解质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桐灿	357,142,779	18.33%	182,400,000	195,400,000	54.71%	10.03%	0	0	0	0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梁桐灿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股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17,200,000	4.82%	0.88%	20,000
合计	17,200,000	4.82%	0.88%	20,000

梁桐灿先生及相关融资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收入及其自筹资金。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梁桐灿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有相关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计划,梁桐灿先生将按照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两位董事候选人,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有机械设备购销往来并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桐灿先生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桐灿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3-04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4.02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年6月6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500万美元,按2023年5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821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6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年6月6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50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4.02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1,50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8.77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8.97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4%及16.2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3-03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12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1年。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20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1年。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办理14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3年。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3-03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场所及品种: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铜、铝期货合约。
● 交易规模及金额:预计开展套期保值规模为白银不超过3吨,铜不超过120吨,铝不超过900吨。投入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影响。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预期成效等因素,公司拟开展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本次投资符合会计准则关于套期保值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仅限于生产所需原材料白银、铜、铝等大宗商品。预计开展套期保值规模为白银不超过3吨,铜不超过120吨,铝不超过900吨。投入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白银、铜、铝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五)交易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的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交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可能会造成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产生交易损失。
3.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者人为失误造成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坚持科学规范的套保理念,不做任何形式的市场投机。
3.严格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办理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5.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执行,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规避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务公司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6%股权,根据财务公司2022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可获得现金红利20,532,000.00元人民币。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上述现金红利20,532,000.00元人民币,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1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公司持有财务公司的6%股权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上述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公司2023年度损益。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3-03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云机场2023年5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37,101.00	254.49%	179,906.00	67.02%
其中:国内航线	31,244.00	364.80%	158,148.00	76.90%
地区航线	406.00	183.92%	1,314.00	56.06%
国际航线	5,451.00	51.37%	20,444.00	17.02%
二、旅客吞吐量(人次)	5,077,468.00	584.49%	23,897,834.00	141.58%
其中:国内航线	4,434,469.00	542.37%	21,838,967.00	126.01%
地区航线	44,078.00	2259.64%	123,056.00	1539.65%
国际航线	598,921.00	1107.75%	1,935,811.00	772.01%
三、货邮吞吐量(吨)	157,573.46	4.46%	736,152.94	-11.16%
其中:国内航线	52,308.57	171.53%	221,172.76	17.16%
地区航线	6,295.44	22.49%	28,090.10	-12.03%
国际航线	98,969.45	-21.73%	486,890.09	-19.91%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数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证券代码:601211 公告编号:2023-04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19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需回购并注销该1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或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156,747	2,156,747	2023年6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487名激励对象中共有19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需回购并注销该19人获授的全部或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156,747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714,037股,回购价格为6.4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442,710股,回购价格为7.27元/股(详见公司公告2022-070)。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23-010)。
2023年3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3-012),截至目前,除一位可转债持有人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已获得担保外,无其他债权人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到期债务或提供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其已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
自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487名激励对象中共有19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需对上述19人获授的全部或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156,747股予以回购,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714,037股,预留授予部分442,710股,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注销处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2,156,747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剩余A股限制性股票60,165,06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3301187),并已申请办理回购注销手续,上述2,156,747股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2023年6月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注	7,514,860,757	84.37	-2,156,747	7,512,704,010	84.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52,538,950	83.67	-	7,452,538,950	83.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321,807	0.70	-2,156,747	60,165,060	0.68
H股	1,391,827,180	15.63	-	1,391,827,180	15.63
合计	8,906,687,937	100.00	-2,156,747	8,904,531,190	100.00

注:上表中变更前公司总股本及A股股数为截至公司2023年5月31日数据,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可转债转股13,389股,公司A股股本及总股本相应增加13,389股。

四、说明及承诺
本次回购注销2,156,747股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2,156,747股A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出具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发表以下结论性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激励计划且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1211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7.77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7.77元/股,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数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A股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91号文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7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君转债"或"可转债"),根据有关规定和国君转债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在国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并根据香港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1月18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487名激励对象中共有19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上述19人获授的全部或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共计2,156,747股予以回购并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714,037股,回购价格为6.40元/股,预留授予部分442,710股,回购价格为7.27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上述国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结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经计算,国君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为:
$P1=(P0+A\times k)/(1+k)\approx 17.77$元/股(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0=17.77元/股,
$A=(6.40\times 1,714,037+7.27\times 442,710)/2,156,747\approx 6.58$元/股,
$k=-2,156,747/8,906,687,937\approx -0.024\%$。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商用车	轻型货车	9,036	5,896	57,128	54,753	4.34	8,936	8,497	51,979	53,682	-3.17
	客车	972	172	3,162	2,807	12.65	848	308	3,011	2,343	28.51
	客车非完整车辆	239	348	1,314	2,424	-45.79	242	354	1,309	2,416	-45.82
基本型乘用车		-	1	-	776	-100.00	-	1	263	335	-21.49
汽车合计		10,247	6,417	61,604	60,760	1.39	10,026	9,160	56,562	58,776	-3.77
其中:新能源汽车		3,104	1,746	7,163	7,964	-10.06	1,898	1,712	5,877	7,277	-19.24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15,214	11,512	82,597	62,983	31.14	14,931	11,178	82,833	62,816	31.87

说明: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6 月7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23粤港0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份及1-5月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09.0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1.5%;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4,716.2万吨,同比增长4.6%。2023年1-5月,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938.6万标准箱,同比增长4.9%;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22,363.7万吨,同比增长4.3%。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3年5月份及1-5月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3-02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现金分红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网址
会议于2023年6月6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怀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景宏先生,独立董事戎一昊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文军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互动形式通过上述网址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本公告附件《华鲁恒升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3—2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1,5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一、回购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4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席风险官任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业银行武刚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22号)。武刚先生自2023年6月1日起就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武刚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2023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